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
产业示范基地 9 号楼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山谷网安	指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山谷	指	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山谷	指	郑州山谷网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山谷	指	西藏山谷网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指	北京山谷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密总监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谷网安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山谷网安
证券代码	83824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I6510)
主营业务	提供涉密信息安全平台及服务、互联网应用平台及安全服务、大数据安全平台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660,000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常亚忠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9 号楼
联系方式	0371-65612508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12~5.2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36,6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8,948,857.42	221,509,403.26
其中：应收账款（元）	66,213,170.83	52,497,752.75
预付账款（元）	2,125,296.20	2,151,057.46
存货（元）	12,377,305.69	51,554,163.34
负债总计（元）	70,037,544.36	132,351,663.48
其中：应付账款（元）	47,240,785.90	76,086,63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8,911,313.06	89,157,73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73
资产负债率	47.02%	59.75%
流动比率	1.98	1.58
速动比率	1.77	1.1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603,556.10	191,000,05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284,384.03	10,246,426.72
毛利率	32.69%	28.46%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94%	1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77%	1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23,312.32	10,963,70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2.95
存货周转率	8.68	4.27

注：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991元/股，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1983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2020年度及2021年度每股收益均为0.20元/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资产总计 2021 年期末余额 221,509,403.26 元，比上年同期 148,948,857.42 元增加 72,560,545.84 元，增长 48.72%，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规模扩大，销售业绩增长，货币

资金增加，存货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期末余额 52,497,752.75 元，比上年同期 66,213,170.83 元减少 13,715,418.08 元，下降 20.71%，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完工项目验收后及时回款所致。

3、预付账款 2021 年期末余额 2,151,057.46 元，比上年同期 2,125,296.20 元增加 25,761.26 元，增长 1.21%，变动幅度不大。

4、存货 2021 年期末余额 51,554,163.34 元，比上年同期 12,377,305.69 元增加 39,176,857.65 元，增长 316.52%，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在执行项目合同额有较大增长，使得本年度尚未完成合同的履约成本增长较多所致。**具体原因为：国家各党政机关、军工企业、科研院所在 2020 年开始重点推进“信息化应用创新”类项目，公司作为行业内安全应用系统最早的服务商之一，抓住机遇，取得较多业务机会，公司业务收入自 2020 年起开始增长。但因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大部分“信息化应用创新”类项目未能于 2020 年顺利开展，推迟于 2021 年开始启动，公司业务增长也同步在 2021 年有了明显体现，2020 年、2021 年公司整体执行的项目合同金额均较上年均有较大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根据各项目进度对完工的项目结转收入和成本，对未完工项目的成本归集为存货的合同履约成本，故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期末有较大比例增长。**

5、负债总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132,351,663.48 元，比上年同期 70,037,544.36 元增加 62,314,119.12 元，增长 88.97%，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23,499,726.03 元、应付账款增加 28,845,851.62 元、租赁负债增加 7,382,422.86 元所致。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期末余额 76,086,637.52 元，比上年同期 47,240,785.90 元增加 28,845,851.62 元，增长 61.06%，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项目投入增加，采购材料额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期末余额 89,157,739.78 元，比上年同期 78,911,313.06 元增加 10,246,426.72 元，主要是公司在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0,246,426.72 元所致。

8、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比 2020 年增加 0.20 元/股，增长 13.07%，

主要是公司在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0,246,426.72 元，全部作为公司留存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9、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59.75%较 2020 年 47.02%有所增长，主要是报告期负债增长 88.97% 高于资产增长 48.72%，负债的增长速度高于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

二、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91,000,053.16 元，较上年同期的 130,603,556.10 元增加 60,396,497.06 元，增长 46.24%，**主要原因为公司内网安全管控平台及服务收入大幅增加，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了 74,343,466.86 元，增幅为 95.70%。**此类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在国家推进“信息化应用创新”类项目的背景下自 2020 年取得较多业务机会，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0 年起开始增长，但因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大部分“信息化应用创新”类项目未能于 2020 年顺利开展，推迟于 2021 年开始启动，随着项目的完成，公司 2021 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

2021 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内网安全管控平台及服务项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5.70%。内网安全管控平台及服务项目的收入份额的增加，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营业成本增长 55.43%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46.24%，导致公司毛利率 2021 年 28.46% 较 2020 年 32.69%有所下降。

公司收入的增加，导致公司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随之相应增加，加之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减少，公司 2021 年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基本持平。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1 年为 13.44%，2020 年为 5.77%，增幅较大。主要是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90,233.02 元，比 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53,073.61 元，增长 165.46%，导致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4、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4.27 较 2020 年 8.68 有所下降，主要是存货余额 2021 年末

51,554,163.34、2020年末12,377,305.69元、2019年末7,885,832.22元，存货每年增长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2021年比2020年减少。

三、现金流量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63,702.75元，较上年同期金额16,523,312.32元，减少5,559,609.57元，下降33.65%。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的增加小于现金流出量。主要原因为（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16,469,581.15元，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年加大招聘人才的力度，2021年新增员工较多，由期初的320人增加至期末的472人，其职工薪酬及管理费用大幅增加；（2）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项目增多，收入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加了2,190,385.11元，增值税增加了3,553,859.20元；（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4,696,032.60元，主要是公司新办公地点装修费增加了7,489,903.00元；房租、水电物业费用增加了1,134,219.14元；随着业务的发展，支付的保证金增加了5,724,338.99元，业务招待费增加了1,916,471.33元；（4）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减少。2021年，因受疫情、720洪水的影响，已公示的项目补助资金因地方政府资金紧缺，未能顺利拨付。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从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审议本次

增资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经事后核查，公司披露的前述公告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名称有误，公司已于2022年5月24日对所涉及的前述公告进行更正，更正议案名称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除议案名称外，议案内容等其他公告内容无误，不涉及更正。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实际审议的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决议及内容与更正后的决议及内容一致，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审议本次增资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认缴出资。”为保障公司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及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于当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0），明确提出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具体措施。

(2)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及安排作为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关于就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向全体股东征集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具体内容为：公司现有股东拟主张优先认购权利或对放弃优先认购存在异议，需于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3日（不含当日）之间就优先认购向公司书面提出申请，或参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表决反对，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为保障股东参会权利，为公司股东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预留时间，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并在公告中提示：股东如本人无法到场参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为便利未参会股东发表意见、行使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在《关于就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向全体股东征集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中明确，如现有股东拟提出书面申请，除亲自送达外，也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送达（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的方式将书面申请交至公司，向未参会股东提供了多种表达异议的方式。

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放弃优先认购提出异议或就优先认购提出书面申请。

(4)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无出席股东反对或弃权。

公司在就优先认购事项向全体股东征求意见过程中，存在优先认购相关议案名称披露错误的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5月24日对所涉及的公告统一进行了更正，将议案名称自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更正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次更正仅涉及议案名称更正，不涉及议案内容或其他公告内容，不影响对现有股东征集意见的效力。

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放弃优先认购提出异议或就优先认购提出书面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就股东优先认购事项对全体股东征集意见；公司在征集意见过程中向股东提供了多种表达异议的途径，明确了未参会股东表达异议的方式，充分保障了未参会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征集意见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及其确定方法

1.1 发行对象的范围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包括：

-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直接持股比例 10% 以上的在册股东；
- （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直接持股比例10%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在册股东；不包括除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外部投资者。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10人。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已有一家基本确定意向的外部投资者，为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J791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01-8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备案编码为SGT254，备案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郑州市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404，登记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

公司尚未与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票认购协议，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否最终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1.2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下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程序。如果上述机构投资者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会从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公司在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和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前，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①对于机构投资者，将在其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法人机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后，方允许其参与认购；②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履行或承诺履行备案程序后，方可参与认购。

公司将在与拟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时，在股票认购协议中明确要求认购对象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要求，认购对象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或有关法律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

公司董事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投资者适当性审核方法和措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认购人的认购资格进行审核，确保认购人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5.12~5.23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拟定为 5.12 元/股~5.23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将在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在股票发行价格区间范围内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①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0,284,384.03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11,313.0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0,246,426.72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57,739.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②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公司最近一年无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③前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 15.10 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

④权益分派情况

山谷网安自挂牌以来进行过权益分派一次，于前次发行后进行，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5,7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800000 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15,75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1,660,000 股，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

考虑公司该次权益分派影响后，对前次发行价格 15.10 元/股进行摊薄计算，摊薄后的前次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具备合理性。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职工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0~36,610,000.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注：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故上述表格限售情况暂为无。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61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2,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6,610,000

注：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 36,610,000.00 元，公司将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金额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后的各项投入金额不超过上述表格中的预计金额。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61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工资	24,610,000
合计	-	24,610,0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4,610,000 元用于支付工资。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 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 额(元)	银行贷款 /借款实 际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1年9月 28日	4,550,000	4,550,000	4,550,000	用于购买 服务器、 数据库管 理系统 等。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1年9月 28日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用于购买 服务器、 数据库管 理系统 等。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1年8月 27日	2,570,427	2,570,427	2,570,427	用于购买 服务器、 数据库管 理系统 等。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1年8月 12日	2,429,573	2,429,573	2,429,573	用于购买 服务器、 数据库管 理系统 等。
合计	-	-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注：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上述银行借款的本金。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内网安全管控平台及服务、互联网应用安全平台及服务、安全风险

及运维服务管理平台，主要客户是党政机关、军工单位等，业务生产模式根据用户要求的不同，分为独立软件安装及业务系统集成模式两种，其中集成模式系公司根据用户要求采购基础数据系统、硬件设备（服务器、交换机、机箱、硬盘等）自主集成的模式，即公司通过将自主研发的安全服务软件产品嵌入到外购的数据系统、硬件设备中，并做相应的调试和检测，为用户搭建符合其安全保护要求的业务系统平台，并持续为其业务系统平台提供维护服务。

公司 2021 年中标多项涉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为集成模式业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终端设备、网络设备、业务支撑（服务器设备和存储备份设备等）、安全设备、机房设备、系统软件、安全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最终建立符合涉密信息系统标准和分级保护要求的业务系统。公司上述贷款用于购买服务器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系为执行前述中标项目所采购的设备、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对该笔银行贷款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将有利于释放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灵活性，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资金需求。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弥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用途、管理与监督等。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28 人，预计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名，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资金，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4841%，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降为 41.8178%。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谷晶中可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6.7937%**，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 **76.436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谷晶中	44,837,601	86.7937%	0	44,837,601	76.4364%
第一大股东	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30,300	47.4841%	0	24,530,300	41.8178%

（一）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530,300，持股比例为 47.4841%，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7,000,000 股计算，假设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参与认购，发行后持股比例降为 41.8178%，发行后第一大股东仍为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谷晶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40,900 股，持股比例为 3.5635%；同时，谷晶中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公司

第二大股东郑州山谷网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0.29%出资额，与公司第三大股东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谷晶中先生通过公司前三大股东可支配的股份总数为 42,996,701 股，比例为 83.23%。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谷晶中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总数合计为 44,837,601 股，持股比例为 86.793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7,000,000 股计算，假设谷晶中及其可支配股份的企业、一致行动人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谷晶中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为 76.436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本公司、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除此

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议案；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四）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安全软件服务商，主营业务是提供涉密信息安全平台及服务、互联网应用平台及安全服务、大数据安全平台及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军工单位等。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16510）。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和代理商代理销售模式，目前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对于各领域的重点客户，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安排专业的销售及业务人员为其服务，以

满足重点客户在技术要求、响应速度、业务人员素质等方面的要求，更好地发挥公司优势。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根据软件产品嵌入载体的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类硬件设备。公司采购部门在收到公司产品及业务需求的采购申请后，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分类评级管理和比较，选择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公司生产模式根据用户要求的不同，分为独立软件安装及业务系统集成模式两种，其中集成模式系公司根据用户要求采购基础数据系统、硬件设备（服务器、交换机、机箱、硬盘等）自主集成的模式，即公司通过将自主研发的安全服务软件产品嵌入到外购的数据系统、硬件设备中，并做相应的调试和检测，为用户搭建符合其安全保护要求的业务系统平台，并持续为其业务系统平台提供维护服务。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的网络安全一体化服务，通过专业的服务来获得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保密行业产品	密管专家保密智能管理大数据平台
	保密行业工作规范化智能管理平台
	保密行业自查自评工作管理系统
纪委行业产品	智慧监督大数据应用平台
	廉政档案系统
	群众监督大数据应用平台
检察行业产品	智慧案管大数据应用平台
	检察行业业绩绩效考评系统
	检察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运行服务保障产品	山鹰网多源大数据安全监测平台
	山谷运行监控系统
	山谷小蜜蜂智慧服务保障管理平台
整体解决方案	保密智能管理大数据安全应用解决方案
	智慧监督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智慧案管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大数据多源监测安全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推进“信息化应用创新”类项目的背景下自 2020 年取得较多业务机会，随着业务逐步开展，公司内网安全管控平台及服务收入大幅增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元)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元)	2020 年度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增减 (%)	营业成本比 2019 年度增减 (%)	毛利率比 2019 年度增减 (%)
内网安全管控业务	77,681,522.05	62,371,091.77	19.71%	60.25%	74.56%	-6.58%
互联网应用安全业务	39,554,094.38	16,560,663.24	58.13%	178.78%	207.52%	-3.91%
安全风险及运维服务业务	13,367,939.67	8,973,891.38	32.87%	15.06%	23.47%	-4.57%
合计	130,603,556.10	87,905,646.39	32.69%	75.82%	81.68%	-2.17%

2、2021 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元)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元)	2021 年度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度增减 (%)	营业成本比 2020 年度增减 (%)	毛利率比 2020 年度增减 (%)
内网安全管控业务	152,024,988.91	123,425,361.27	18.81%	95.70%	97.89%	-0.90%
互联网应用安全业务	23,627,029.54	6,018,251.91	74.53%	-40.27%	-63.66%	16.40%

安全风险及运维服务业务	15,348,034.71	7,190,166.57	53.15%	14.81%	-19.88%	20.28%
合计	191,000,053.16	136,633,779.75	28.46%	46.24%	55.43%	-4.23%

2021年1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发网络安全技术及相关产品，提升网络安全自主防御能力。”公司以安全产品和安全技术来构建以安全服务为核心的新一代安全解决方案，符合国家信息化产业规划发展方向，公司主营业务未受到行业政策限制，不涉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2022年3月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等业务资质，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公司未因数据存储及客户信息安全问题产生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数据存储及客户信息安全问题。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最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签订时间：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自然人为签名、捺印，法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起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暂无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特殊投资条款

暂无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以合同主体最终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或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审查，从而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发行人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审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上述期间内发行人不支付认购人认购款所产生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原证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	沈语衡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兑娇丽、曹雪、李艳红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917723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
单位负责人	李煦燕
经办律师	倪晓、黄波
联系电话	0371-63355266
传真	0371-633552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方微、李楠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谷晶中：谷晶中

常亚忠：常亚忠

刘正云：刘正云

姚金龙：姚金龙

鲁书锋：鲁书锋

孙魁：孙魁

全体监事签字：

魏巍：魏巍

程杰：程杰

洪丽：洪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亚忠：常亚忠

刘正云：刘正云

姚金龙：姚金龙

鲁书锋：鲁书锋

张杰：张杰

张蕊：张蕊

杨淑平：杨淑平

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谷晶中



2022年6月28日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山谷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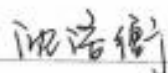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 沈语衡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黄波 任建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斌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八、备查文件

- (一)《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山谷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